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，公司已于近日取得《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研发；羧甲基纤维素钠（CMC）生产、销售；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（含副产氯化钠、亚磷酸）的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

展经营活动)。

现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研发；羧甲基纤维素钠(CMC)生产、销售；氨基酸系列表面活性剂（含副产氯化钠、亚磷酸）的生产、销售；洗衣液的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